

####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关问答**

**185、什么样的企业可以在鄂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答：在鄂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都可依法向工商注册所在市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中央在鄂企业、在省工商局注册的企业直接向省住建厅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186、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吗？**

答：可以。依据《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155号），外国投资者国内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从事建设工程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向工商注册所在市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187、个人独资企业可以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吗？**

答：可以，但出资人需要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企业注册。

**188、企业现在经营其他业务，还可以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吗？**

答：可以，应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

设部令第 149 号) 的相关规定。

**189、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企业名称必须冠以“工程造价”的字样吗？**

答：不需要。

**190、可以在取得工程造价资质之后，再办理造价工程师、造价员的变更吗？**

答：不可以。企业需先期完成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的注册（变更）手续，满足相应资质条件后，方能取得资质。注册人员的注册（变更）事项由省住建厅办理。

**191、企业初次申请可以直接申请甲级资质吗？**

答：不可以，企业初次申请只能从乙级（暂定期）开始申请。

**192、乙级资质的一年暂定期届满后可直接转为正式乙级资质吗？**

答：不可以。暂定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应当在暂定期届满 30 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换发资质证书。符合要求的，由资质许可机关换发乙级资质证书；不符合要求的，撤销现有资质证书。

**193、乙级资质的暂定期可以计入升级年限吗？**

答：可以。但只有取得正式乙级资质证书的前一年可以计入。

**194、资质证书有效期就要到期了，什么时候申请延长**

**有效期？**

答：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195、股东中的造价工程师，可以注册在其他单位吗？**

答：不可以。

**196、造价咨询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可以同一个人？**

答：可以。

**197、企业申报的专职专业人员可注册在其他单位吗？**

答：不可以，企业申报的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均需注册在本企业。

**198、取得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但是未取得注册证书的人员，可以作为专业人员申报吗？**

答：不可以。

**199、企业的现有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各 10 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 12 人，可以另外补充申报 4 名非专职专业的中级职称人员吗？**

答：不可以。企业申报的非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不予认可。

**200、造价工程师可以作为中级职称人员申报吗？**

答：可以。凡是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有本

企业中级职称聘书的，均可作为中级职称人员申报。

**201、有哪些中级职称可以被认可？**

答：工程类及工程经济类职称均可被认可。

**202、水利、电力、规划等部门颁发的概预算员证书可作为造价员证书申报吗？**

答：不可以。

**203、专职专业人员有年龄限制吗？**

答：具备注册条件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是本企业股东的，不受年龄限制；不是本企业股东的，超过60岁不得作为本企业专职人员申报资质。

**204、专职专业人员的人事档案由上级单位代为管理可以吗？**

答：不可以。应由国家规定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205、哪些单位可以代为管理人事档案？**

答：省、市（林区）、县（区）人才交流中心及其他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代管机构均可。

**206、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查时，企业是否需要提供与人事代理机构签订的人事代理协议？**

答：不需要。根据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精神，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查时，企业可不提供与人事代理机构签订的人事代理协议，只需提供由人事代理机构出具的企业托管证明及人员名单。

**207、企业为其交纳的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凭证是指什么？**

答：凭证包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社会保险手册，以及有个人社会保障代码、缴费基数、缴费额度、缴费期限等信息的本企业缴费人员名单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缴费凭证指企业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保险缴费凭证。

**208、专职专业人员的社会养老保险可由其他公司代缴吗？**

答：不可以。2006年7月1日前已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且尚未进行改制的单位除外。

**209、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查时，企业是否需要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答：不需要。根据住建部24号令文件精神，删除建设部149号令“第十三条第四项中的‘并附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条款。

**210、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中的人均办公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是指使用面积还是建筑面积？**

答：指建筑面积。

**211、分支机构的造价工程师可以作为本企业人员申报吗？**

答：不可以。

**212、分支机构的工程造价营业收入可作为本企业的收入申报吗？**

答：可以。

**213、如企业在资质有效期内某时段享受国家免税政策，其公司该时段内的工程造价营业收入如何认定？**

答：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晋升甲级资质审核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1〕29号）文件精神，企业如有享受免税政策的，需提供税务部门的免税证明（需注明免税时间段）和免税期间营业收入发票及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14、企业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外，还有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如何考核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答：申报资质企业需提供本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营业税票或增值税票；企业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的，还需出具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与资质有效期相对应。企业营业收入发票应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相对应。

**215、企业具有甲级造价咨询资质，可以分立为两个甲级造价企业吗？**

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立的，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承继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且应当符合原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资质等级条件。承继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一方由分立各方协商确定；其他各方应按照规定按新申请核定资质。

**216、持有乙级造价咨询证书，可以去外省承接造价业务吗？**

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217、网上申报的“工程造价业务完成一览表”中“咨询标的额”、“工程造价”、“到账收入”分别指的是什么？**

答：“咨询标的额”指的是工程造价的审定金额，“工程造价”指的是整个项目的工程造价金额，“到账收入”指的是发票金额。

**218、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查时，注册资本是否还需要考**

答：不需要。根据住建部 24 号令文件精神，删除建设部 149 号令对企业注册资金的的要求。